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一月三十一日　　司法周刊　　第七六一期　　（第四版）

八十四年度各級法院法官每月結案有多少件　每件所需要多少日

司法院統計處已算出結果

【本刊臺北訊】據司法院統計處統計顯示，去（八十四）年全年一、二、三審法院，承辦民事審判事件之法官平均每月辦結件數，地方法院爲一四四・七件，較上（八十三）年增加一八・九件，高等法院爲二〇・七件，較上年減少〇・四件，最高法院爲二三・四件，較上年增加〇・二件；而地方法院承辦刑事審判案件之法官平均每月辦結件數，地方法院爲四八・六件，較上年減少五・三件，高等法院爲三二・七件，較上年減少〇・二件。綜合而言，一、二、三審法院承辦刑事案件之法官工作負荷均較上年略減，主因去年違反麻醉藥品管理條例及煙毒案件減少所致，而地方法院承辦民事事件之法官工作負荷較上年增加一八・九件，法院爲二七・一件，較上年減少〇・二件。綜合而言，一、二、三審法院承辦刑事案件之法官工作負荷均較上年略減，主因去年違反麻醉藥品管理條例及煙毒案件減少所致，而地方法院承辦民事事件之法官工作負荷較上年增加一八・九件，法院爲二三・四件，較上年增加〇・二件；而地方法院承辦刑事審判案件之法官平均每月辦結件數，地方法院爲一四四・七件，較上（八十三）年增加一八・九件，高等法院爲二〇・七件，較上年減少〇・四件，最高法院爲二三・四件，較上年增加〇・二件；而地方法院承辦刑事審判案件之法官平均每月辦結件數，地方法院爲一四四・七件，較上（八十三）年增加一八・九件，高等法院爲二〇・七件，較上年減少〇・四件，最高法院爲二三・四件，較上年增加〇・二件；探究其原因，係督促程序、民事執行等事件大幅增加，較八十三年略多。地方法院民事事件之審結，二日，維持上年之水準，高等法院爲一〇八・七日，最高法院爲五七・二日；刑事案件之審結，地方法院爲五八・八日，高等法院爲六六・一日，最高法院爲二三・三日；其中高等法院民刑事審判案件結案速度較慢，實乃高等法院爲第二審之事實審，且得上訴第二審之案件，多爲案情重大與論檢察、行政、更生保護及觀護等業務，都有傑出的表現，並推崇新任洪、王檢察長學驗俱佳，接掌金門檢察工作，必然再創佳績，同時期勉新任檢察長，務必貫徹政府政策，加強肅貪、緝毒、查察賄選，並針對金馬地方特性，有效防制走私、偷渡等案件。

卸任陳、江檢察長致詞感謝各界支持與愛護，任內各項成效、成果，歸以赴，希望在長官的領導與同仁共同努力下，發揮檢察功能、打擊犯罪，並加強對司法人權之保障。

交接典禮簡單而隆重，歷時六十分鐘圓滿結束。（粹）

司法院暨所屬機關85年房貸增配80戶

【本刊臺北訊】司法院日前依該院秘書處案陳中央公教人員住宅輔建及福利互助委員會八十五年一月八日(85)住福配字第〇〇二四五號函辦理：八十五年度三十期輔助中央公教員工自購住宅貸款增配員額案，該院暨所屬機關現有編制內雇員以上（含駐衛警察）共計分配八十戶，茲將各機關分配戶數分述如下：司法院八戶，最高法院四戶，行政法院一戶，公懲會一戶，福建金門地方法院一戶，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機關六十五戶。

各機關請將同仁之貸款申請書及受配名冊，詳爲審核後於本八十五年二月廿九日前陳報該院彙轉中央住福會審核發布，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各法院之貸款資料，請臺高院彙整審核後陳報該院辦理。

金門高地檢新舊檢察長已分別完成交接事宜

陳檢察總長涵並親臨監交

【本刊金門訊】金門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長，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陳檢察長辛酉奉調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檢察署檢察長，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檢察署江檢察長明蒼奉調臺東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長，遺缺由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洪昶及法務部法律事務司副司長王崇儀接任，日昨舉行交接典禮。最高法院檢察署陳檢察總長涵親自抵金主持監交、監誓，立法委員黃昭順、國大代表楊肅元、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謝院長志嘉、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林院長開任、福建省調查處陳處長良夫、福建金門監獄楊典獄長財坤、金門縣警察局張局長蒼波、中央駐金機關首長暨司法同仁等六十餘人在場觀禮。

典禮中，監交人陳檢察總長讚揚卸任陳、江二位檢察長在金門任內，無論檢察、行政、更生保護及觀護等業務，都有傑出的表現，並推崇新任洪、王檢察長學驗俱佳，接掌金門檢察工作，必然再創佳績，同時期勉新任檢察長，務必貫徹政府政策，加強肅貪、緝毒、查察賄選，並針對金馬地方特性，有效防制走私、偷渡等案件。

卸任陳、江檢察長致詞感謝各界支持與愛護，任內各項成效、成果，歸以赴，希望在長官的領導與同仁共同努力下，發揮檢察功能、打擊犯罪，並加強對司法人權之保障。

交接典禮簡單而隆重，歷時六十分鐘圓滿結束。（粹）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最)(近)(裁)(判)(選)(刊)

八十四年度台上字第二七一九號

裁判要旨：森林法第五十一條第一項之於他人森林內擅自墾植或設置工作物罪，所稱之「森林內」，係指在森林之內，亦即土地上已有森林存在者而言，故地目雖爲林地，如實際上尚無森林存在，仍無該條項規定之適用；又所謂「擅自」則係指未得森林所有人或其他適法之管領權人之同意而言，至於有無依森林法第九條之規定報經主管機關同意，僅屬是否違反行政規定之範圍，要與該罪之構成要件無涉。

參考法條：森林法第五十一條第一項

上訴人　李世華　男民國三十九年三月二十七日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N一〇〇三〇八六三八業營造
住臺北市北投區中央北路四段一七八號四樓

右上訴人因違反森林法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十一月十日第二審判決（八十三年度上訴字第三四四〇號，起訴案號：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八十二年度投偵字第三六〇八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　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理　由

本件原判決認定：上訴人即被告李世華爲春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工程部經理，因溪頭地區米堤大飯店無水可用，李世華爲就近接管汲取北勢溪之溪水，供該飯店之用，竟未經主管機關之許可，於八十二年九月初某日，僱用不知情之工人江榮添、黃火山（均經檢察官另爲不起訴處分）擅自在南投縣鹿谷鄉國立臺灣大學農學院實驗林管理處溪頭營林區第六十一之六號及第五十七號之二號非屬保安林之造林地內，以堆土機開闢設置如原判決附圖所示寬三公尺、長一百公尺，面積三百平方公尺之石子路面工作物，並埋設涵管五支及左溪邊興建混凝土造之蓄水池四座等情。因而撤銷第一審判決，改判仍論處上訴人於他人森林內擅自設置工作物罪刑，固非無見。

惟按：森林法第五十一條第一項之於他人森林內擅自墾植或設置工作物罪，所稱之「森林內」，係指在森林之內，亦即土地上已有森林存在者而言，故地目雖爲林地，如實際上尚無森林存在，仍無該條項規定之適用；又所謂「擅自」則係指未得森林所有人或其他適法之管領權人之同意而言，至於有無依森林法第九條之規定報經主管機關同意，僅屬是否違反行政規定之範圍，要與該罪之構成要件無涉。本件上訴人開闢道路設置工作物之右開林地，是否業經造植森林而有森林存在？如有森林存在，上訴人之行爲有無取得森林所有人或其他適法之管領權人之同意？原判決對此屬於犯罪構成要件之事項，均未於犯罪事實欄內明白認定，復未於理由內說明其所憑之證據，徒以上訴人在他人之造林地上開闢道路等，而未報經主管機關同意，即論處上訴人森林法第五十一條第一項之罪刑，顯非適法。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不當，非無理由，應認有發回更審之原因。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九十七條、第四百零一條，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六月十六日

八十四年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試題

科目：民事訴訟法

一、試解答左列訴訟程序當然停止之問題：（二十五分）

㈠承受訴訟人聲明承受訴訟，法院是否概應爲准否承受之裁定？

㈡判決正本送達後，當事人於上訴期間內死亡，原委任之訴訟代理人，得否爲該死亡之當事人提起上訴？上級法院就該訴訟事件又應如何處理？

二、原告甲剋K商行爲被告、乙爲其法定代理人，聲明求爲判決命K返還A屋予甲（下稱第一聲明），陳稱：「K係乙、丙成之合夥，以乙爲事務執行人。乙曾出面與甲約定，由甲出租A屋供K使用，距租期已滿，被告拒不還屋。基於租賃物返還請求權起訴。」云云。對此，被告聲明求爲判決駁回甲之訴。經受訴法院開多次辯論期日，甲與乙均到庭爭執，A屋之承租人究爲乙個人或K。於是，甲向法院追加聲明：「如第一聲明爲無理由時，則請求判決命乙返還A屋予甲（下稱第二聲明）」。問：

第二聲明之追加可否准許？法院應如何處理之？法院如認爲甲之追加爲不合法時，可否駁回其訴？試從可、否二方面，扼要說明判斷標準及法理根據，分別加以析述。（二十五分）

三、原告某甲請求被告某乙給付買賣價金新臺幣（下同）一百萬元，返還借款六十萬元及給付承攬報酬八十萬元，第一審判決命某乙給付某甲價金七十萬元及返還借款五十萬元，而將某甲其餘之訴駁回，試解答下列各項問題：

㈠設僅由某乙對於第一審命其給付中之價金五十五萬元及返還借款四十萬元部分提起第二審上訴後，於第二審言詞辯論終結前，某乙對於未上訴之價金十五萬元部分，某甲對於駁回其餘之訴中之借款一十萬元部分，可否分別爲附帶上訴？（十五分）

㈡某甲追第三審法院將第二審判決廢棄發回原審法院後，於第二審更審之言詞辯論時，可否對於承攬報酬八十萬元部分爲附帶上訴？（十分）

四、甲因買賣價金執有買受人簽發之支票二紙，惟其中支票一紙發票人疏忽未於支票上記載發票年月日。甲執有之支票二紙全部遺失，遂向法院聲請公示催告，問：（二十五分）

㈠對未記載發票年月日之支票，法院可否准許公示催告？

㈡在申報權利期間，乙持有發票年月日之支票向銀行提示。經銀行通知，甲及法院均知該支票爲乙占有，惟乙未向法院申報權利。俟公示催告期間屆滿後三個月內，甲聲請公示催告之法院爲除權判決。法院應否准許？

新竹與嘉義兩地院舉辦觀護少年活動

【本刊新竹訊】八十多位少年及全體觀護人在輔導教室集合，陳院長丁胼手胝足，揮耙持帚，不多時，雜草叢生的庭宇頓時煥然一新。

午餐後參觀登元陶瓷廠，該廠產品深具中國傳統特色，並進行環境美化工作，觀護人帶領少年乘兩部遊覽車，先馳赴竹北簡易庭，安排暢遊走馬瀨農場，與家人一同划船及各項遊樂設施，親子同樂，直至下午三時四十分始依依不捨整裝踏上歸程。（輝）

法源資訊系統

整合性案件管理系統

去學資料查詢系統

一書在手，所有法規盡在眼前！

中華民國法規彙編 出版了！

㈠案件管理系統：含案件、客戶資料，建檔、查詢列印功能。
㈡書狀管理系統：含各類訴狀、存證信函、函（令）、文書

※本書重要法規均逐條加列「條文要旨」，方便檢索，爲行政院版所無。
※本書爲二〇開，採用聖經紙，精印精裝，另加精美書盒。
※購買本書，資料永遠保持最新，只要附上回郵票，每年份一）

中華民國現行法規彙編（及其更新資料）重印出版啓事

一、新版法規彙編收錄中央政府有效之全部法規三千多種，計二七、九八〇頁，加目錄索引，爲社會大眾、機關、院校、圖書館及各大行業不可或缺之典藏用書，本書以二十四開七十磅象牙色道林紙精印，全套四十一巨冊。

二、行政院法規會委託本中心經售數量（含更新資料）以八〇〇部爲限，每部售價新台幣一二、〇〇〇元整（含郵資及一至四次更新資料免費寄送），即日起接受劃撥郵購，數量有限，售完爲止。

三、本中心郵撥帳號〇〇一八二一五—七，洽詢電話（〇二）七六五七七〇三・七六六四二一八。地址：台北市光復北路一三三號一樓。

華欣文化事業中心　敬啓

小啓：司法周刊社電腦圖書目錄中，爲規劃延用，特更換電腦代碼之四本書名列列如次：

1. 原GB003代碼更換爲GC001。（德、日、英、美行政事件裁判要旨選輯㈠）
2. 原GB006代碼更換爲GC002。（德、日、英、美行政事件裁判要旨選輯㈡）
3. 原IA003（英譯中華民國主要法規㈠）代碼更換爲IB001。
4. 原IA004（英譯中華民國主要法規㈡）代碼更換爲IB002。